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海秘字第1060012250號令發布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海秘字第1080004083號令發布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7號令發布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21日海秘字第1120007291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本校數位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英文簡稱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類別包括

- (一) 國際線上學習平臺所開設之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線上學習平臺所開設之課程。
- (三) 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課程
- (四) 其他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教學內容，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二)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教學影片6~18小時為宜。

四、申請方式

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須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五、補助

- (一) 獲計畫經費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補助，製作每1小時數位教材，依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給予至多4倍錄製教材費，依專案計畫或學校經費支出。
- (二) 已獲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之磨課師課程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製作每1小時數位教材，給予至多6倍錄製教材費，補助金額以計畫獲補助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 (三) 同1門課程以核發1次為限，且單一教師以18小時為限。
- (四) 磨課師課程產出教材成果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獎(補)助。

六、學分之採認如下

- (一) 學分採計方式：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6小時以上，達6小時核算為零0.5學分，達12小時核算為1學分，超過12小時者以1學分計算，最高得採計4學分。
- (二) 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相同課名課程重複修習，僅採記1次。學生於累積達2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提出學分整合與採認申請。
- (三) 學生於修課完成後，提供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四) 學分採認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採認。

七、權利及義務

- (一)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課程結束後2個月內，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二)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須於開課前參加至少3場數位教學相關研習。
- (三)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相關教學座談會2場以上，提供教學心得分享，促進校際交流。

八、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磨課師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二)本校磨課師課程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